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地全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翁培祐

相 對 人 蒯立華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746,69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746,692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94條規定：「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查聲請人即債權人主張相對人即債務人可查得之財產為其名下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之土地及房屋，依上開規定，本院依法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次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1款規定：「（第1項第2款）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

01 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第2項第
02 1款)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經依前項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後，
0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範圍內辦理該
04 保全措施之解除：一、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
05 當擔保。」同法第49條第1項本文亦規定：「滯納金、利息、
06 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
07 有關稅捐之規定。」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為保
08 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
09 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
10 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
11 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12 押」。

13 三、再按稅捐債權（債務）於規定租稅給付義務之構成要件實現
14 時，即行成立，不待稽徵機關之核定，稽徵機關之核定，僅
15 宣示及確認已依法成立之租稅債務，稅額繳款書則係對納稅
16 義務人為給付一定稅額之要求。...因此，對於藉「隱匿或
17 移轉財產」，以逃避嗣後稅捐稽徵之短漏報稅捐客體之稅納
18 稅義務人，為確保稅捐債權之獲償，不予有意逃漏稅負者有
19 可乘之機，自不限於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始發生者，以
20 免失其時效，而不利於稅捐之保全；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
21 項第2款規定之「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僅係聲請假扣押
22 之時點規範，而非就「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跡象」之假
23 扣押原因發生期間為限制。惟既係為確保該租稅債權之獲
24 償，探究納稅義務人有無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跡
25 象，自應限於在納稅義務人租稅債務成立後，自屬當然(最
26 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

27 四、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經聲請人查獲自民國113年4月1
28 日至113年12月31日間，於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辦
29 理稅籍登記及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致短漏報銷售額新臺
30 幣（下同）68,074,905元，涉嫌逃漏稅捐，所欠繳營業稅3,
31 403,745元，連同加徵之滯納利息2,573元，合計相對人上開

01 應給付之稅款、滯納利息共為3,746,692元。經聲請人前以1
02 14年9月15日中區國稅員林銷售字第1140804693號函請相對
03 人備詢，相對人委由其代理人於同年10月14日完成談話筆錄
04 後，旋於同年月31日將其名下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
05 土地、彰化縣○○市○○里○○○街00號二樓之10房屋出售
06 予小姑王陳秋月，並於115年1月15日辦理前揭房地移轉登
07 記；而依其買賣契約書所載買賣總價僅500萬元，低於市場
08 行情，且買賣價金第一期款200萬元係相對人無償贈與，顯
09 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規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再查截至115年3
10 月17日止，相對人名下尚有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
11 地、彰化縣○○市○○路○段000巷0號房屋，惟設定最高限
12 額抵押權5,016,000元，財產價值顯與欠繳稅捐不相當；因
13 認相對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情事，而有保
14 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必要，爰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
15 款、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之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將
16 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前揭稅捐債權金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17 五、查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有3,746,692元的公法上金錢給付債
18 權，業經其提出相對人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及繳款
19 書，前揭送達證書、欠稅查詢情形表為憑；又聲請人主張前
20 經函請相對人備詢，相對人委由代理人前來製作談話筆錄
21 後，旋即以低於市場行情移轉名下不動產予其前夫妹妹，而
22 其名下所餘不動產亦有設定5百多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等
23 情，亦據聲請人提出114年9月15日中區國稅員林銷售字第11
24 40804693號函及送達證書、相對人委任代理人於114年10月1
25 4日製作之談話筆錄及委託書、相對人出賣其所有不動產之
26 買賣契約書、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相對人離婚登
27 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及特定兩人關係資料查詢清單、相對
28 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其名下之土地建物
29 查詢資料等可憑。堪認聲請人已就其對相對人具稅捐債權，
30 且相對人於本件稅捐債權成立後，有隱匿財產、逃避稅捐執
31 行跡象，相對人目前財產價值尚不足給付聲請人之稅捐債

01 權，日後顯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均予以釋
02 明；是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的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聲
03 請免提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相對人的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
04 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相對
05 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3,746,692元，或將同額之金額提
06 存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爰裁定如
07 主文第2項所示。

08 六、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 審判長法官 黃司熒

12 法官 李嘉益

13 法官 簡璽容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朱子勻